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董事刘沪光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